**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告公示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

最高限价： 3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信息：**

**申请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7:0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地点：采购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研究院9号601室**

**申请方式：现场领取（也可以联系招标代理，通过电汇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陆妍，联系方式：13862995261；QQ：735763345）。**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 13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市政务中心北停车楼14楼西会议室（崇川区工农南路15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市政务中心北停车楼1420室

联 系 人： 赵 慰

电 话： 0513-59003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

联系方式：陆妍 13862995261

1.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陆妍

电 话：1386299526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招标采购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300元，不予退还。

2、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78%计取，按照成交价计算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6000元按照6000元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按照采购人与代理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3、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近年来，受私人小客车、网约车、共享单车、地铁等因素影响，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网约车的快速兴起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形成冲击，其低廉的价格、便捷的打车方式、准点可控的服务优势吸引驾驶员和乘客快速融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在挤占巡游车市场的同时，也加剧了网约车内部竞争，导致巡游车、网约车收入“双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发展面临挑战，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迫在眉睫。

为有效应对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行业面临的困境，依据《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等文件，有必要科学研究分析出租汽车市场需求，测算出租汽车合理运力规模，建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促进行业适度有序稳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2、研究目的：**

（一）、分析行业发展现状，剖析行业当前存在问题。通过对比分析，深入调研南通市区巡游车和网约车行业发展现状，包括运营分析、营收分析等，剖析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问题。

（二）、测算运力合理规模，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在巡游车和网约车无序竞争的背景下，结合市场供需分析测算南通市区巡游车和网约车合理规模，建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行业发展从无序扩张的增量发展阶段进入规范平稳的协调发展阶段，实现南通市区出租汽车供需总体基本平衡。

（三）、给出行业管控建议，提供行业管理政策支撑。研究国内外城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政策，总结先进经验，明确南通市区巡游车和网约车发展定位，针对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策略和实施建议，为行业管理提供政策支撑。

1. **主要研究内容：**

（一）、巡游车发展现状分析。对南通市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车辆、驾驶员、运营服务、营收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巡游出租汽车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二）、网约车发展现状分析。对南通市区网约车经营企业、车辆、驾驶员、运营服务、营收等进行分析，包括未取证网约车，全面掌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三）、出租汽车运力需求测算。结合南通市社会经济、人口岗位、居民出行特征等因素，采用供需平衡模型测算南通市区出租汽车合理运力规模。

（四）、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在深入剖析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营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评估指标及触发条件。

（五）、出租汽车管理对策与建议。借鉴国内外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验，提出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思路，针对南通市出租汽车发展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对策与建议。

4、预算金额： 35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6、进度安排**

1、2025年6月：前期资料收集，拟定提资清单及报告框架，预先开展线上线下调研工作；收集汇总出租客运发展数据，开始报告内容形成初稿，同步准备初期成果汇报；

2、2025年7月中旬前根据意见，对初稿进行调整润色，形成中期成果；

3、2025年7月31日前：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最终成果，准备结题出版打印。

以上时间要求为暂定计划安排，具体以业主相关要求更新及时响应，在研究过程中适当进行调整。

**7、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报告：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报告

2、提交成果要求 （1）纸质文档应包括评价报告等材料的打印本，具体套数视情况而定；（2）电子文件应包括正式成果的所有电子文件。（验收报告为 word 格式，以及汇报材料为 ppt 格式，台账资料为 PDF、Excel、jpg 等格式）。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提交研究成果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3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人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 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代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代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 9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服务方案（58分） |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0分）**（1）、项目背景（10分）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的理解与认识准确详细，得10分；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的理解与认识较准确详细，得7分；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的理解与认识一般，得4分；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的理解与认识不准确，得1分； 其他不得分。（2）、发展水平（10分） 对南通市区出租汽车市场发展水平认识准确详细，得10分； 对南通市区出租汽车市场发展水平认识较准确详细，得7分； 对南通市区出租汽车市场发展水平认识一般，得4分； 对南通市区出租汽车市场水平认识不准确，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20 |
| **2.**针对关键性技 术问题的认识 和对策措施**（20分）**（1）、关键性技术问题（10分） 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得10分； 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得7分； 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片面，得4分； 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不准确，得1分； 其他不得分。（2）、对策措施（10分） 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 对策措施较合理可行，得7分； 对策措施一般，得4分； 对策措施不合理，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20 |
| **3.**工作组织、进度计划**（10分）**工作组织和进度计划方案完善、合理，得10分； 工作组织和进度计划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7分； 工作组织和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4分； 工作组织和进度计划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10 |
|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8分）**（1）、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4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其他不得分。（2）、后续服务安排（4分）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可行，得 4 分； 后续服务安排较合理可行，得3分；后续服务安排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后续服务安排一般，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8 |
| 人员配置（12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注册规划师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6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专职工作人员，需提供近1-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12 |
| 企业综合实力（8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投标人加盖公章。 | 2 |
| （2）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投标人加盖公章。 | 6 |
| 企业业绩（12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客运行业评估分析研究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投标人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 | 12 |

**（四）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告公示栏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电话： 13862995261 。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 叁 份；**同时，采购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1.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合同书**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 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1. 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三、成果要求：（1）《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纸质文档应包括评价报告等材料的打印本，具体套数视情况而定；（2）电子文件应包括正式成果的所有电子文件。（验收报告为 word 格式，以及汇报材料为 ppt 格式，台账资料为 PDF、Excel、jpg 等格式）。

四、验收标准：《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研究成果满足相关规范和国 家、省、市政策的要求，成果内容的现状分析全面、趋势研判正确、需求预测精准、发展目标科学、建设任务合理、保障措施到位，能够测算出租汽车合理运力规模，建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促进行业适度有序稳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1）供应方受采购方委托完成的规划纲要、规划成果、版权归采购方。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

（2）没有经过采购方许可，供应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规划纲要、规划成果；供应方不得将规划纲要、规划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

（3）其余详情见采购需求

六、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乙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 调帮助。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研究工作经费。

 3、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 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七、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费用包 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相关规划资 料等收集费、公众参与组织费、代理服务费、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③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 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4、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

**廉洁合同**

根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 （盖 章） 承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9.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1-7项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一览表
3. 企业综合实力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5.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6.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单位简介：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1-7项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服务方案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2. 企业综合实力
3. 类似业绩一览表
4.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6：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完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岗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项目**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评估研究项目项目**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 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